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亞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113年度訴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至明。倘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書經合法寄存送達，即應依上述規定起算上訴期間，除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亞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1 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1號判決後，於11
02 3年6月17日將判決正本送達於被告住所「嘉義縣○○鄉○○
03 村○○街00巷00號之1」，然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復無法
04 補充送達於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於嘉
05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
06 卷可稽（本院卷第127頁），應認本件判決正本自寄存送達
07 之日起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其上
08 訴期間，自送達之翌日113年6月28日起算20日，加計在途期
09 間2日，應於113年7月19日屆滿，然被告遲至113年9月16日
10 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有本院收狀章日期戳記可憑，顯已逾
11 上訴期間，是以，被告提起本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
12 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3 (二)被告雖抗辯稱郵務人員未張貼送達通知單，致其不知領取本
14 件判決正本，寄存送達不生合法送達效力等語。惟查，被告
15 於本院113年5月15日審理程序時當庭陳報住所為其戶籍址即
16 「嘉義縣○○鄉○○村○○街00巷00號之1」，此有本院審
17 判筆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
18 1、73頁），觀之卷附本院送達證書之記載，本件判決正本
19 係於113年6月17日由郵務人員向被告之住所「嘉義縣○○鄉
20 ○○村○○街00巷00號之1」為送達，經郵務人員於「未獲
21 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
22 書」前方空格欄位劃記，郵務人員復在「寄存於下列之一處
23 所，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
24 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
25 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欄位劃記「寄存警局」，
26 且經郵局、新港分駐所用印，復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
27 義郵局以113年9月27日嘉郵字第1131000026號函覆本院：
28 「經查貴院案號113年度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文書，郵務送
29 達人員確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
30 規定辦理。茲以張貼郵務送達通知書以為送達，本案恕無相
31 關張貼之照片可供佐證。」等語，有上開郵局函文附卷可

01 稽，堪認本件判決正本已依前揭規定而為寄存送達。從而，
02 郵務人員於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
03 人時，既已將本件判決正本郵務送達通知單1份黏貼於門
04 首，另1份置於適當位置，客觀上已置於被告隨時可獲悉之
05 狀態，不論被告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合法送達之效
06 力不生影響。職是，被告抗辯稱郵務人員未張貼送達通知
07 單，致其不知領取等語，即非可採。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11 法官 粘柏富
12 法官 孫僊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書記官 李珈慧